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榮智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榮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理 由

一、本件受刑人即被告林榮智前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犯罪時間，觸犯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該罪名，經本院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2所示判決日期，各處其宣告刑如附表編號1至2之所示，且均案經確定尚未執畢；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案件業經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此悉由本院職權核閱如附表所示各該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內容無訛。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並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曾禹晴

03 【附表】受刑人林榮智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04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8月 (2次)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
犯罪日期		112年07月29日	112年12月03日 113年01月21日
偵查(自 訴)機關年 度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毒偵字第1569 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毒偵字第412號
最 後 事實 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 第321號	113年度易字第 499號
	判決 日期	113年03月21日	113年08月3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
	案號	113年度基簡字 第321號	113年度易字第 499號
	確定	113年04月17日	113年10月04日

(續上頁)

01

	日期		
得否 易科罰金		是	否
備註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478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114年度 執字第323號